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市监荷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株洲市荷塘区时代百优购物广场（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02MADNRPQD9L；

经营场所：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街道红旗中路238号东方时代广场5号栋第2层201号1-2商铺；

经营者：龙永福；

公民身份号码：430223*****0；

联系电话：139****9762；

住址：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皇图岭村**组***村***号。

2025年7月10日，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中科技大学有限公司对株洲市荷塘区时代百优购物广场（个体工商户）购进日期为2025年7月8日的“红线椒”进行抽样检验，2025年8月7日，上述公司出具“红线椒”的检验报告（NO:CJ25070577），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BG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并于2025年8月12日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当事人因涉

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办案人员于2025年8月13日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固定书证等方式调查取证，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陈述2025年7月8日从长沙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处以105元/件的价格购进“红线椒”2件（每件约15公斤，共30公斤），进货金额210元，以15.96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至2025年8月7日止，以15.96元/公斤的价格售出59.5公斤（含抽检机构以15.96元/公斤的价格购买用于抽样检验的2.762公斤），除损耗4公斤外，无库存，销售金额共计414.96元。上述“红线椒”经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技有限公司检验，于2025年8月7日出具“检验报告NO: CJ25070577”，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BG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检验项目：镉以(Cd计)；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为 ≤ 0.05 ；实测值为0.0702；单项判定不合格。

2025年8月12日，办案人员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供上述批次“红线椒”的检测合格证明材料、进货单据、供货者营业执照及销售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供。

在本案中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发后采取召回措施，在进货时未履行查验货义务，所销售的上述“红线椒”货值金额共计478.8元，违法所得共计414.96元，无库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的打印件各 1 份，证明：（1）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2）经营者龙永福的个人身份。

2. 委托书一份及被委托人丁建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丁建华的身份及被委托事项。

3.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中科技大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 NO: CJ25070577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1）检验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2）上述“红线椒”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4.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所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及照片打印件 1 张，证明：（1）办案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红线椒”无库存的事实。

5. 2025 年 8 月 12 日办案人员向当事人下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本局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供相关材料的事实。

6. 2025 年 8 月 28 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时所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1）上述“红线椒”的购进情况及销售情况；（2）当事人购进上述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食品召回广告复印件 1 份、照片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8. 办案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并分别由提供人签名、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与违法事实相关，我局予以采信。

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株市监荷罚告〔2025〕34号《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已向当事人告知拟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同时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

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行为系初次违法，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三项第1目减轻情形“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鉴于涉案食用农产品无库存，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414.96 元；2. 罚款 1000 元。

以上两项并处：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414.96 元；
- 3、罚款 1000 元。

上述共处罚没款 1414.9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到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财务股（305 室）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在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打印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在收到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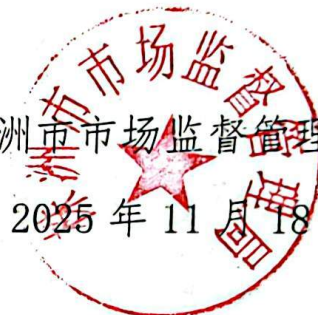
本局联系人：周旭、梁慧 电话： 0731-28410029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

0731-28680771（株洲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0731-28410494（综合协调法规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